

原州区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 与结算制度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领

1. 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农商行“一折通”账号、联系电话;非本区身份证人员,购买机具在我区享受购机补贴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或土地承包协议等相关经营活动的证明。方可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

2. 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补贴申请时,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与预录入软件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

导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并录入牌证号等补充信息，人机合影照片需现场采集。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见喷印监督标识”，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资料齐全规范的1个工作日内录入、审核。对市农业农村部门核验通过的及时做好清册签字盖章等材料收集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农业、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财政局，然后凭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